# 最新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一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x...*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一**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xx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xx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实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xx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xx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7.3%、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85.9%，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xx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133.2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40.1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xx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22.34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38.6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 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二**

根据县财政局略财发〔20xx〕25号《关于开展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发放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工作情况汇报：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结合实际，研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我局先后召开了局务会和全体干部会，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了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充分认识到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主动参与检查，有效地促进了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通知》要求，我们采取干部自查和逐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做到“五查三对照”（查身份、查调入调出关系、查工资底册、查审批手续、查在岗情况等，对照本人档案与基本信息、工资审批手续与工资底册、在岗情况与群众反映），按照检查的8种重点内容，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摸排检查，我局系统没有发现检查的8种重点人员。

一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把财政供养人员及工资管理情况检查工作放在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作风教育，引导干部增强岗位意识、奉献意识和为人民服务意识，争先创优；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四是进一步挖掘干部潜力，激发干部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上新台阶。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三**

20xx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召开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xx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单位同心协作，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在接到上级关停文件的同时，镇党委政府认真谋划，成立三个工作组，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个排查，分步骤逐项开展工作。首先对企业工人集中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 大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 大队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1.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2.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3.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在区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帮助协调下，翔鹰花炮厂在农历二十三号前发放工人工资800万元，涉及人数600人，下欠约100万元工资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于20xx年5月1日前兑付。

平塘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总造价1600余万元，于20xx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xx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xx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资金518万元。

20xx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1.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2.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3.抓住外出人员返乡过年机遇，会同新沟村两委、承包方制定优惠政策，发布公告，鼓励预购房户提前交款结算，同时积极卖房，筹集资金；

4.召开协调会议，明确事件解决途径：一是承包方作为欠薪主体，需积极筹措资金，兑付农民工资；二是新沟村积极组织卖房、结算，筹集资金；三是镇财政预借部分资金；

5.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xx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 大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1.承包方承担350万元，其中年内兑付100万元，下欠250万元承诺于20xx年端午节前兑付到位；

2.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镇财政预借40万。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四**

为做好本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国省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我司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比例按时支付建设工程款给各中小企业。

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拖欠分包单位款项的情况。

（1）派人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我司定期安排人员到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并安排投票选举民工代表定期向我司相关人员进行汇报，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集体学习相关文件、传达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建项目逐一排查，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到位情况进行广泛沟通。建立了关于支付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各级责任均落实到位，做好了信访及舆情预案。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和文明施工，我司将对在建项目进行持续监管，杜绝出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现象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拖欠款项的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的顺利建设。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五**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我院十分重视清欠工作，并将清欠工作形成专项目标。尤其是xxx市政府下发第168号《xxx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政府令及我市清欠领导小组下发讨论的《具体分工》以来，我院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健全组织机构，在坚持立审分立前提下，各部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清欠工作常态机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今年度清欠工作目标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为及时处理建设领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保障民工合法权益，我院着力强化清欠工作常态机制建设，并要求：一是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清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切实在思想上、行动上不放松；二是各部门之间要紧密配合，加强信息沟通，时刻掌握动向，以清晰的思路指导工作稳步开展；三是审判、执行部门要注意研究清欠工作的新问题，总结经验，确保清欠工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四是强化清欠工作分工，做好清欠工作记录，落实责任单位目标任务。

我院根据我市和上级法院部署，启动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于20xx年8月15日召集相关部门，传达了会议精神，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徐向阳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研究室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民一庭负责人任清欠办主任，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力度和效果，全力推进清欠工作。并迅速对清欠工作做出了布署：一是立即启动清欠工作处置预案，运用“维权绿色通道”，务求妥善处理清欠涉诉纠纷。立案庭应当加强对清欠涉诉纠纷的立案审查，提高敏感度，加强信息的沟通；审判庭要对受理的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投诉案件，快审快结，妥善处理，对于集团诉讼和涉及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汇报，慎重处理；执行局要提高执行清欠涉诉纠纷的力度，拓宽执行思路，有效实现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立即成立清欠工作应急分队，抽调专人负责清欠涉诉纠纷在立案、审理、执行过程中的协调配合，确保立、审、执的快速“绿色通道”畅通。三是加强摸底排查工作，各责任部门要从审理周期、涉稳因素、进展情况、信访投诉等方面，对清欠涉诉纠纷进行全面的摸排，凡摸排不彻底导致出现严重涉稳后果的，要责任倒查，严肃追究；同时要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部门及清欠办的工作衔接和汇报，确保清欠工作信息畅通。

（一）狠抓清欠工作第一窗口的硬件设施和功能建设，畅通“清欠绿色通道”

立案庭是清欠绿色通道的第一站，“擦亮”立案窗口，狠抓硬件设施和功能建设，不断改进自身工作，是畅通绿色通道的工作要求。

依托于我院目前办公区域的布局，为方便当事人在立案庭准确的找到清欠立案窗口，我院在临街的立案大楼进门的醒目位置设置了清欠案件专用立案柜台进行办公，优先接待、优先立案。并配备了供当事人使用的电话以及清欠咨询处、同时，在窗口柜台上摆放了供当事人免费取阅的诉讼指南、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文书格式等各种诉讼指引材料。切实方便当事人或律师就案件信息咨询、进行诉讼辅导，以便当事人选择诉讼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使从未打过官司的当事人感到清晰、明了。

同时，在清欠专用立案窗口旁，设置了开放式的专用信访接待窗口，对清欠信访群众的信访事项都会有专人负责引导和明确解释，不属于自己接待的，立即联系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接待，并且对信访人员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信访事由等逐一登记，并最终负责处理，绝不推诿。根据所反映问题及时与市清欠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办公室联系。形成信息对流。

（二）大力开展诉前辅导工作

根据《诉前辅导制度实施办法》，由清欠立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清欠案件诉前辅导，引导当事人正确诉讼。

针对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向群众提示有关诉讼的主要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提示可能存在的诉讼请求不当、丧失诉讼时效、执行时效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及法律后果。在诉前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选择“立案调解”、“支付令”“诉前财产保全”等经济、节约、高效、快捷的诉讼手段，降低诉讼、执行风险，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速裁机制

根据我院《民事速裁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纳入民事速裁适用范围，规定便捷的诉讼程序：在送达方式上，能够将诉讼文书直接送达给被告或能口头通知被告到庭的案件；在立案时，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在开庭前调解的，立案庭可以适用调解，并统一编“xx立调字”案号，在一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在审理阶段，案件承办人应告知双方当事人案件以五个工作日为审理期限，以通知被告到庭调解的时间为起算时间；在法律文书制作上，利用微机制作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格式模块，以提高当庭制作、送达调解书或裁定书的比例，提高工作效率。以民事速裁的方式处理清欠案件，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又方便了当事人。

（四）多方合力，建立联合司法救助制度

由于清欠类案件的当事人大多属于农民工，其自身的法律知识较为欠缺，我院积极与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会、妇联等部门之间的联系，与检察院进行座谈，形成《关于办理民事案件中相互协调的有关问题座谈纪要》，推行由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的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加强社会各机关、部门对民工问题的支持和关注；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申请司法援助的当事人提供详细的诉前咨询的基础上，联系法律救助的律师帮助当事人收集证据；同时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实行诉讼费的减、免、缓。全年司法救助近30件，缓减免诉讼费20万元。

1、（20xx）xx民初字第1357号xxx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xxx市置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xx市中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和退还保证金。本案已经过鉴定，承办人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拟开庭审理。

2、(20xx)xx民初字第1770号xxx省智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xx省智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崇州分公司诉xxx市金菩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坝电气有限公司xxx分公司、江苏新坝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崇逸景项目双方在工程结算和工期上存在较大分歧，同时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本案已经受理，正在进行庭前调解

3、20xxxx民初字第1344号xxx市金菩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xxx省智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xx省智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崇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崇逸景项目双方在工程结算和工期上存在较大分歧，同时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已经受理，正在进行庭前调解。

4、（20xx）xx民初字第1783号xxx蓝公府餐饮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精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精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xxx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已经受理，正进行开庭准备,本案两被告无法送达，正进行公告中。

5、20xxxx民初字第1771-1777号原告蓝银强、查波、严小平、粟彬、张薪蒂、彭鸿彬、冯玉红诉xxx省智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xx省智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崇州分公司、xxx市金菩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xx省广安市广安区建筑工程总公司、xxx省广安市广安区建筑工程总公司xxx一分公司、第三人xxx安信投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xxx欣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劳务雇佣合同纠纷7案。经承办人多次调解，有望达成调解协议。

今年，随着xxx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世界田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的推进，涉及拖欠民工工资和建设工程款结算等纠纷数量呈上升趋势，对职工的合法权利的法律保障和救济需求越加重要。面对这种形式，我院将认真总结，继续围绕我市的中心工作，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快捷维护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用足用好有关法律、法规，认真领会有关政策精神，在具体案件中，把握好法律正义与社会正义的关系，从有利于劳动者、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稳定的角度，稳妥处理案件，切实维护职工权益；三是继续积极参与涉及农民工权益纠纷的“大调解”工作，延伸职工，化解矛盾纠纷；四是深入开展农民工维权调研活动，对审判工作中涉及的有关纠纷进行分析，认真思考对策，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为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六**

按照天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自查总结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做到管辖范围内各项目有具体负责人。

由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拖欠状况，并按照县联席会（天资管[20xx]6号）文件要求，做好本行业或属地内存在建设工程用工单位的“一户两牌三表”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工作，并要求在建工程项目完善健全“一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两牌”（工资支付公示牌、劳动保障维权告示牌）“三表”（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制度。

水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之前，按规定分别缴纳不低于工程项目合同价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水务局灾后重建工程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仅有一个常规项目和作为主管单位的城房重建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现汇报如下：

1、水务局153号宿舍楼（业主自建房）按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75%，结余20%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该工程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共计10多万元，并给材料供货方、民工约定11月中旬支付，但至今未付。

经查，主要原因是施工方将结算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又是挂靠的施工企业，层层转包，没有一点经济实力，我局多次组织进行协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业主委员会超合同，又预支了工程款10万元，解决民工工资。但该工程10月结近扫尾时，施工方又拖欠门窗材料款、贴磁砖材料及民工工资10多万元，由于施工方言而无信，导致与供货方约定的时间没到，就写信访件，要求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等问题。现协调后施工方承诺验收后支付门窗材料款、贴磁砖的材料及民工工资。

2、“十三五”规划农村饮水项目共拖欠民工工资约80万元，其中：

一标土建项目由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组织实施，拖欠民工工资约10万元。

二标福建华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民工工资约70万元。我局已将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给施工方，当时该工程已完工，工程款支付到达80%，履约保证金也已退付，但施工方未将款项支付给民工。拖欠民工工资至今，经我局多次协调，施工方也未支付民工工资。

作为水利建筑项目主管部门，我局积极主动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好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制定“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水利行业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方案，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广泛开展水利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县联席办备案，确保“两节”前后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目标任务的实现。

我局将继续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逐一进行清理核实，并对有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农民工按时发放。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七**

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0xx年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虎丘d地块定销房二标段项目部（以下称项目部），把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

项目部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为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项目部工程管理部、劳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的基础上，项目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进行详细规定，确定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责任，“谁主管，谁处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承担管辖范围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工作。确保不发生因讨薪而引起的恶性案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堵门、堵路事件。

在项目部所属工程上，利用农民工学校平台，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劳务管理者以及农民工法律意识，引导所属项目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

项目部所属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精神。

1、签订劳动合同。

严格按照项目部制度要求，在农民工进场前，项目所属劳务分包单位跟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切实保护农民工的正当权利。并将劳动合同在项目部进行备案。对项目部自己雇佣的农民工，要求与项目部签订劳动合同。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打卡考勤制度。

项目部安装考勤设备，建立电子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在人员进场时，建立花名册并为其员工办理实名制每日上下班刷脸进出施工区域，并根据刷卡情况建立电子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采集员工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家庭地址、文化程度、教育培训、技能水平、不良及良好行为记录等信息；对进场员工进行普法教育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进行交底。

3、农民工工作支付情况上墙公布。

在项目部上，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上墙公布，并公布项目部监督电话，避免管理者克扣、挪用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八**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九**

根据xx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自查的要求和部署，为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我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现结合我镇实际，做如下自查。

（一）足额收取保证金。我单位对立项项目按照规定和程序足额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而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在建筑企业项目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在农民工进驻工地时进行实名登记，并制定考勤表和工资表，避免发生劳务用工纠纷。

（三）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对各建筑施工餐饮服务等劳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追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事态恶化。

（四）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对于有些单位法定代表人隐匿、逃匿，致使农民工拿不到工资而有可能引发群事件的，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农民工生活费，防止群事件发生。

（五）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掌握用工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另外，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通过自查，我镇政府投资项目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农民工理性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不够。部分民工投诉不按程序来，怨气很大，在时有过激行为，也有越级上访，还有在媒体上发表有关言论，给解决实际问题带来很大的困难；还有部分工人与工头串通一气以讨要工资为名而讨要工程款，大大增加了解决农民工工资的处理难度。

（二）劳资关系不断复杂化，劳动者合法权益难以维护。部分建筑企业将工程层层分包，他们层级之间通过承包协议确定关系，最低层的包工头向工人支付工资。包工头人间蒸发或挪款他用和包工头管理不善，导致民工拿不到工资的现象时有发生。

（一）明确各部门、各村的工作职责，把好职责关，监督好本村内涉及工程用工的项目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镇、村及各分管领导之间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案件。

（三）加强和落实专人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巡查，及早发现问题，对各种理由引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与上级部门联系，加强执法力度，从源头上防止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新建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积极配合住建部门督促施工单位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一律不准进场施工。

（五）严格把关全镇施工企业工程进度款支付，要求施工企业提供上一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后才支付其工程进度卷，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十**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十一**

在市劳动保障局的精心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劳动保障职能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全力构建和谐的劳资关系，取得了显著成效。自20xx年，共免费发放农民工劳动合同30000份，督促签订劳动合同12000份，清欠农民工工资总额共计5500余万元，涉及劳动者1.1万余人。主要做法简要汇报如下：

一是提高农民工维权能力。编制发放民工投诉服务指南，发放《告农民工一封信》；对投诉受理的条件、内容、范围、受理处理的程序等做了具体的界定和详细的说明。二是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同时，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从事人事工作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讲、释疑解答，编制一些看得懂、易背记、可操作的劳动保障政策宣传手册和《告用工单位一封信》，印发给各用人单位，使广大用人单位进一步熟悉、了解劳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三是多种形式全方位进行宣传。通过《包河报》“劳动·就业·社保” 专版、包河劳动保障网公布

全市投诉机构电话和地址。制作了投诉公示牌，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工地显著位置悬挂。积极联系多家新闻单位，对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报道，宣传先进、警示拖欠。

通过“两网”，建立“一格一册”，实行分类监管，切实掌握全区各类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重点监测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和加工企业。各网格内劳动保障监察员结合开展劳动年审、专项执法检查、日常巡视检查、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等工作，切实弄清网格内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每个网格建立一个用工单位名册，分a、b、c三类监管。用工规范，无投诉单位纳入a类监管，年巡查一次更新信息；有投诉单位,整改及时，用工较规范单位b类监管，半年巡查一次；用工不规范单位c类监管，每季度巡查一次。采集到的用人单位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录入或更新，及时录入监察工作信息，打牢两网化管理工作的基础，努力从源头制止拖欠。

为加大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力度，我局积极探索，努力提高服务大局、处理复杂问题以及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一是搞好协调，健全和完善联合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重点在建筑领域，我局始终加强与建管部门的协调，充分发挥他们行业管理的优势，积极配合，甘当配角，形成合力，抓出成效。二是增加清欠工作的力量，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建设局在滨湖新区设立联合窗口，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深入开工项目，摸清用工情况，监督工资发放。三是结合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我局从源头抓起，督促新开工的建设单位签订规范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印制了适合建筑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10万份，向用工单位免费发放。四是协调司法部门提供法律服务。通过与司法局和行政服务中心协调，法律援助中心与劳动投诉窗口联合办公，及时向农民工提供有关法律服务，引导劳动者依靠法律追讨工资。五是结合贯彻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街道乡镇设立调解委员会，及时、快速调解工资纠纷案件。六是复杂案件和群体性的事件实行挂牌督办。挂牌督办案件由区劳动保障督察大队统一调度各级监察队伍人员，联合协查、果断处置、及时查处，切实提高案件查处的效率和质量，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挂牌督办案件的认定，需由案件承办人书面上报区劳动保障督察大队确认。

一是坚持 “四快”原则，迅速及时处理纠纷，即“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办案人员对每一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处理，都必须始终以“快速”、“高质”为要求，案件处理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缩短时限，尽快处理。为此，我局大力推行劳动争议仲裁当庭裁决制度；要求每一起处理完毕的案件都应当是高质量的，经得起推敲。二是推行便民举措。发放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让劳动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常见风险等。推行劳动仲裁晚间或休息日预约开庭制度。当事人正常工作日确实无法到庭，经一方书面申请，另一方同意的；情况紧急，矛盾容易激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用人单位申诉的案件，可能给离职的员工在新单位工作带来不便的。经员工申请的，开设晚间或休息日预约庭。三是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坚持“四不”制度,即农民工不离开不下班、案情不清楚不离场、员工情绪不稳定不断人、问题不解决不罢手,以快速妥善解决每一起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

以上，是我局的一些基本做法，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要求还有差距。我们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提高为民排忧解难的能力建设，学习借鉴兄弟县区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十二**

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我局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汇报如下：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我局主要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下属7个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传达会议精神。

为了能让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我局在工程施工、划拨款时采取了如下措施：

1、成立了农民工工资落实小组，专门调查、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等问题；设立了绿色通道及意见箱，农民工有意见或事情可以直接投诉。

2、用工单位与我局下属单位签订不拖欠农民工资的承认书，承认绝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敦促用工单位开设专门账户专人专管，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办法，即由用工单位举证，用人单位拿不出工资发放证据视为欠薪。

3、规范施工单位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推进劳动合同制实施，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4、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定期（在节假日结点实行日报，平时实行周报）向劳动保障部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后，我局安排专人通过电话或者到施工现场，通过与农民工现场交流，了解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每次划拨工程进度款时，由施工单位提交盖鲜章的民工工资资金流向证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发布竣工公告，且在15日内无民工工资、机械材料等纠纷，再支付工程尾款。

5、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预留制度，我局在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中预留一定数额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不因单位资金状况被拖欠。

6、建立聘请的短期流动农民工相关记录台账，我局下属单位如区园管处，根据农民工动态台账由单位财务科现场发放农民工工资，不经过中间流程，确保了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位农民工手中。

通过以上措施，我局未发生一起拖欠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情况。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拖欠民工工资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在处理过程中，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项目部，暂停支付项目工程款并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市政相关项目的招投标，保证农民工能按时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及时了解企业农民工资的支付情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劳务企业及时准确地上报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十三**

为做好本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xx〕201号)、《成都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金牛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既定目标，增添措施，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落实，目前各项工作稳中推进，现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完善组织。

按照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总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部门、各分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了专题的研究和安排，并及时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

(二)突出重点，明确清理目标任务。

按照我公司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一是遵照“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的原则，采取疏堵并举、支持与惩戒结合措施，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将各部门、各分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问题作为此次清理重点。二是明确目标任务。在20xx年2月底前优先完成对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省级、市级或区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有条件清偿的“两款一金”等欠款。对暂时难以落实偿还资金的`欠款等，主动对接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各部门、各分公司要制定详细清偿计划，在20xx年底完成清偿。在此阶段要落实好严防新增欠款，同时尝试将公司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对清理欠款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并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整改。

通过自查，公司均未出现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一)加强清查力度。总公司及各分公司通过自查自纠、审计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清查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的力度，做到不留死角，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

(二)完善印证资料。严格按照区减负办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印证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清欠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清欠工作汇报篇十四**

根据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回头看”有关工作的通知》，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清欠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街道副主任董春燕亲自抓，研究部署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街道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稳步推进清欠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排查。按照方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目前，我街道没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清欠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偿还相关欠款。由于领导重视、上下联动、督查到位，我街道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政策落实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街道对拖欠账款问题一直列为街道党工委一项大事来抓，严格政策落实。截至目前，我街道没有发现有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企业投诉问题等情况。

（一）继续排查梳理，防止瞒报漏报。街道将继续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清欠工作，督促街道各中心进行排查梳理，查漏补缺，防止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

（二）严格项目审查，防止新增拖欠账款。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遏止新增欠款发生。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街道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查考核。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